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鲍斯股份

股票代码：300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仲村文宛路 9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0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鲍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怡诺鲍斯集团	指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鲍斯股份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

（一）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仲村文宛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674724558R

（二）一致行动人陈立坤

姓名：陈立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283198807*****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鲍斯股份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者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26,01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5%；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控制的企业，其持公司股份 347,548,60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2.47%；陈立坤系实际控制人陈金岳之子，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陈立坤持有公司股份 12,96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合计持股 369,434,612 股，合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5.7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6,363,916 股，总股本比例为 50.86%。（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662,333,171 股变更为 661,417,502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 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6 月 4 日	7.97	636,500	0.10%
		2019 年 6 月 5 日	8.01	381,700	0.06%
		2019 年 6 月 6 日	8.04	466,000	0.07%
		2019 年 6 月 10 日	8.06	344,000	0.05%
		2019 年 6 月 11 日	8.11	585,800	0.09%
		2019 年 6 月 12 日	8.15	127,220	0.02%
		2019 年 6 月 17 日	8.05	867,200	0.13%
		2019 年 6 月 18 日	7.99	407,900	0.06%
		2019 年 6 月 19 日	8.02	72,100	0.01%
		2019 年 6 月 24 日	8.08	857,400	0.13%

		2019年6月25日	8.06	250,300	0.04%
		2019年6月26日	8.07	490,420	0.07%
		2019年6月27日	8.02	260,100	0.04%
		2019年6月28日	8.00	700,400	0.11%
		2019年7月4日	8.07	167,100	0.03%
		2019年11月5日	8.43	1,161,756	0.18%
		2019年11月6日	8.38	522,300	0.08%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8日	7.21	8,352,700	1.26%
		2019年7月4日	7.23	4,875,600	0.74%
		2019年11月6日	7.56	3,300,000	0.50%
		2019年11月7日	7.52	5,950,000	0.90%
陈立坤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7日	8.34	2,294,200	0.35%
合 计				33,070,696	5.00%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总股本由662,333,171股变更为661,417,502股。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及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最新股本计算。

(2)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坤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诺鲍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47,548,602	52.57%	316,772,106	4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4,859	5.25%	3,978,363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793,743	47.29%	312,793,743	47.29%
陈金岳	合计持有股份	8,926,010	1.35%	8,926,010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503	0.34%	2,231,503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4,507	1.01%	6,694,507	1.01%

陈立坤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00	1.96%	10,665,800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	0.49%	945,800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0	1.47%	9,720,000	1.47%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首次减持（即：2019年6月4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62,333,171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止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最后一次减持（即：2019年11月7日）后所持有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661,417,502股。

（2）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公司总股本由662,333,171股变更为661,417,502股。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及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最新股本计算。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鲍斯股份316,772,106股股份中有195,790,000股尚在质押中。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立坤为上市公司董事，其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3、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陈立坤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公司已于2019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912,4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公司董事陈立坤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宁波市
股票简称	鲍斯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9,434,612 股 持股比例：55.78%（本次权益变动前，即首次减持日2019年6月4日，公司总股为662,333,171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6,363,916 股 持股比例：50.86%（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公司总股为 661,417,502 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利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